

110-1 免學費--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首次免學費申請：

- 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後續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後續助稅查調

■110 學年度上學期系統統一查調 108 年度所得；下學期統一查調 109 年度所得

■如何『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請備妥讀卡機&自然人憑證):

- Ⓐ 點選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 Ⓑ 學生及父母不同戶籍，須分開申請
- Ⓒ 若是單親，記事欄不可省略，以便確認法定代理人
- Ⓓ 申請成功後可下載 PDF 檔後上傳至指定的 google 表單



(第一次申請請下載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10-1 免學費--線上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0 學年度上學期系統統一查調 108 年度所得：

- 若是超過學校上傳資料期限才提出申請，而無法進行後續助稅查調，請自行提供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 108 年度或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分離課稅的所得額合計需 148 萬以下)
- 經過助稅查調，108 年度所得超過 148 萬致免學費資格不合，可自行提供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分離課稅的所得額合計需 148 萬以下)

■請勿提供每年 5 月的報稅資料，因計算方式不同所得額也會有差異。請提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所需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供備查

■如何『線上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備妥讀卡機&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 Ⓐ 進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 Ⓑ 點選個人所得資料(使用健保卡 OR 自然人憑證):



③ 輸入健保卡 OR 自然人憑證之身分證字號及卡片密碼：(第一次請下載所需安裝元件)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④ 填入申辦資訊/使用機關&用途/聯絡人資訊後按下我要申辦：

1. 文件保全密碼預設為申請人(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您可自訂文件保全密碼提升資料安全，請牢記密碼以開啟PDF檔案。
2. 如忘記密碼，將無法以其他方式開啟，故如仍有需要，請重新申請本文件。

文件保全 自訂密碼 啟用

近日申辦案件增加，網站回應較慢請略為等候，俟作業完成後，將以Email通知您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下載使用。若有急需請洽就近國稅機關或地方稅務機關辦理或致電國地稅免費電話：0800-000-321 由專人為您服務。

我要申辦 憑證登出

⑤ 申請成功後可下載 PDF 檔上傳至指定的 google 表單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編號：[REDACTED]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0年07月07日

所得人姓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 僅高一新生入學之上學期會採取二階段收費，因新生入學後才會調查是否有申請免學費之需求，調查後依規定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後續助稅查調
- 110 上學期有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預計 10 月中旬公布助稅查調結果
 - ① 高一新生開學日發放雜費&代收代辦費的繳費單(約 5,000-6,000 元)
 - ② 學校調查全高一申請免學費之需求後，針對不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發送學費(6,240 元)的繳費單
 - ③ 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俟 10 月中旬公布助稅查調結果後，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發送學費(6,240 元)的繳費單，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免繳學費(6,240 元)(不會再收到繳費單)
- 原住民、低收入戶、極重度或重度身障、極重度或重度身障子女、軍公教遺族，因以上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請另外申請註冊減免)
- 復學、重讀、延修或已獲得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若設籍桃園市且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109/07/31 前已設籍)且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申請免學費並經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助稅查調結果為所得超過 148 萬，後續可再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請個別至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